# **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上阅卷系统建设项目**

# **询价函**

tcszcg(2023)031号

受采购人委托，以询价方式确定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上阅卷系统建设项目的供应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询价须知

1、被询价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组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并同时符合本询价函“三、商务要求”。

2、对本项目感兴趣的供应商，请在2023年11月03日15时00分前，向我方做出一次性书面报价。

3、供应商如对本询价函报价，即表示认可我方提出的上述要求，且不可撤回。

4、在符合采购需求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该供应商的报价即为成交的合同价。

二、采购服务需求：详见附件

三、商务要求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4）供应商具有本次采购标的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近一年内，在我校招标采购活动中，未能很好履行合同约定条款，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投标商，谢绝参加投标。

2、报价要求：

（1）您的报价一经认可，即为签订合同的最终依据。报价总金额含采购、供货、税票、招标代理费等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

（2）报价函应按要求加盖公章；

（3）控制价上限：100000.00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控制价上限为无效报价。

3、供应商报价须知：

（1）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必须完全响应本文件规定，在采购人所规定的时间前完成服务要求内容；

（2）采购合同由中标单位、采购人双方签订。询价函、报价函均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开启商务标；

（4）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应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在采购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有欺诈等不诚实行为及违反合同约定等行为，将会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希望各竞投供应商在认真阅读询价文件各条款后再进行报价。

4、投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分资格审查部分和商务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授权委托参加开标会的）；

（3）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要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技术参数响应表及询价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供应商具有本次采购标的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报价表；

（3）明细报价表；

（4）服务质量承诺函。

投标时需注明“资格审查部分”和“商务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分正、副本一起装袋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加盖公章；商务部分分正、副本一起装袋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装订密封，现场报名时招标代理将拒绝接收。(备注：资格部分文件和商务部分文件各一正一副)

5、报价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11月03日15时00分

四、供应商商须知

（1）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2）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03日15时00分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03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桐城市龙眠东路261号（桐城市国际大酒店宴会厅斜对面）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其他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报告、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材料至招标人处，招标人将本项目合同价款全额支付至成交供应商账户。

2、合同履行期限：15个日历天。

3、成交供应商需在本项目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3日内到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领取中标通知书，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本项目合同。

4、在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的过程中，所有的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金额为中标价款\*1.5%。

招投标代理机构：安徽建方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16655617228

地址：桐城市龙眠东路261号（桐城市国际大酒店宴会厅斜对面）

采购单位：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556-6181669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经开区学苑路199号